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南科〔2023〕60 号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奖励（第一、六、七、九项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发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南府〔2023〕9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2023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奖励（第一、六、七、九项扶持措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内容

本次申报内容分为四个专题，具体如下：

专题一：专业精细研发站扶持

1.对新认定为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其依托单位一次性科研经费补贴500万元、100万元。

2.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其依托单位一次性科研经费补贴200万元、50万元、10万元。

3.对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其依托单位一次性科研经费补贴50万元

专题二：高水平平台扶持

对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科创平台,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补贴50万元。

专题三：共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奖励

对科创平台与我区企业合作共建高水平研发机构且获得省级（含）以上认定的，按照5万元/家给予平台奖励。

专题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扶持

企业与科创平台及其全资子公司完成技术合同交易且交易额10万元及以上的，按该合同中买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额的20%给予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对象

2022年度获国家、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获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企事业单位、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以及相关单位。

三、申报材料及编制要求

详见附件2申报指南。

四、申报时间

（一）开放申报时间：2023年12月4日9:00。

（二）申报单位首次电子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17:00前，由申报单位登录到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注册账号并按提示提交申报材料。

（三）镇（街道）经发办电子材料初审截止：2024年1月12日17:00前，各镇（街道）经发办登录到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完成申报材料初次审查并加具意见，提交至区科学技术局审核。

（四）纸质件受理截止：区科学技术局完成审核后，由企事业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17:00前,下载申报书及附件并打印，报送纸质件一式一份至所属镇（街道）经发办受理（注：电子件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企事业单位将收到由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平台发送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通知”的短信通知；镇（街道）经发办以该短信通知为准受理纸质件）。

五、联系方式

桂城经发办：杨先生　0757-86792317

蔡女士　0757-86792317

里水经发办：林女士　0757-85662465

伍女士　0757-85689365

九江经发办：曾先生　0757-86589035

傅先生　0757-86589035

狮山经发办：刘先生　0757-86681027

麦女士　0757-86681890

西樵经发办：区先生　0757-86863668

丹灶经发办：梁女士　0757-85431366

大沥经发办：姜先生　0757-85562023

南海科技局：张女士　0757-86399259

技 术 支 持：扶持通　0757-83282211

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申报指南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11月29日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